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2 年第 197 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药品 和医疗器械市场价格行为的通告

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保障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价格秩序稳定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向全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者及相关单位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规章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规范价格行为。

二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，准确记录与核定生产经营成本，不得在生产、经营成本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提高莲花清瘟、抗病毒口服液、感冒灵、抗原检测试剂盒等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价格。

三、切实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药品或者医疗器械的，应当通过网络页面，以文字、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四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囤积居奇，哄抬价格，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；不得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，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根据《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有价格欺诈行为的，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；对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哄抬价格，囤积居奇，推动商品价格过快、过高上涨行为的，最高可处300万元的罚款；对相互串通，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，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。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涉嫌价格违法行为，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12315、12345热线举报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核查处理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强疫情期间市场价格监管，加大市场巡查力度，密切关注群众反映问题，加强对重点区域、

重点环节、重点商品的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。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
校对：张华锋